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MING LAM HOLDINGS LIMITED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承兌票據之
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香港公司、訂約方A、訂約方B及項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透過(i)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125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400,000,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結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落實後，方可作實，且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目標公司、香港公司、訂約方A、訂約方B及項目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37,000,000港元，將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結付。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賣方；
- (iii) 目標公司
- (iv) 香港公司；
- (v) 訂約方A；
- (vi) 訂約方B；及
- (vii) 項目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目標公司、香港公司、訂約方A、訂約方B、項目公司及紙業公司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將為37,000,000港元，且須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結付：

- (i) 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結付；及
- (ii) 餘額7,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彼等各自的代名人或指定人士發行承兌票據結付。

代價股份將按發行價每股0.0125港元配發及發行，其乃由本公司及賣方經計及股份面值及股份之當前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發行價較：

1.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01港元溢價約25%；及
2.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01港元溢價約25%。

承兌票據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 7,000,000港元

到期：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到期日」)
利息：	承兌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按年利率6%計息，且須於到期日支付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予任何獨立第三方。除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承兌票據不可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
承兌票據之地位：	承兌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及無抵押合約義務，且將隨時均與本公司現時及未來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概不會申請承兌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代價基準

發行價及代價乃由買賣協議訂約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計及以下因素：(i)經參考於完成後賣方於重組後保證之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經調整資產淨值將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約81,825,000港元)(「經調整資產淨值」)；及(ii)項目集團之業務發展；及(iii)未來前景及項目集團為本集團現有包裝業務創造之協同效應。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12%；及(ii)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8%(假設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已絕對酌情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盡職調查(其中包括,公司事務、業務、資產、財務表現、重大合約(尤其是外商獨資企業收購項目公司49%已發行股本之協議)、牌照、法律及財務架構)結果;
- (B) 買方已收到並絕對酌情信納中國合資格執業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其中包括),目標集團之合法存在、根據中國法律進行重組之合法性、外商獨資企業收購項目公司49%已發行股本之協議及其他重大合法及可行合約、債務人之權利及債務、營業執照繼續有效及合法營運以及轉讓毋須任何人士或部門批准及買方要求之其他事宜;
- (C) 買方收到其絕對酌情滿意的證明文件,確認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境外成立的各成員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及持續存在,其股權、董事會構成、章程條款和其他公司資料和沿革均符合賣方所描述和保證及為買方所滿意,銷售權益及目標集團旗下於中國境外成立的各成員公司之收入、收益、資產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以及按買方要求包括在內之任何其他事項;
- (D) 賣方就訂立及執行買賣協議自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取得一切所需及適當同意,以及根據買方委聘之中國執業律師所發出之法律意見向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第三方作出之一切確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律規定之所有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責任;
- (E)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並未發生任何已經或將對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營運或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
- (F) 買賣協議所載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猶如有關保證乃於完成時以及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再次作出;

- (G) (倘適用)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第三方或監管機構規定之所有其他批准、同意、豁免或許可；
- (H) 獲得中國工商管理部門的批准後，完成有關收購項目公司49%股權並將項目公司49%股權成功轉讓至外商獨資企業名下的協議，重組已完成且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不少於人民幣75,000,000元；通過和採納買方和訂約方B雙方同意的形式和條款的項目公司組織章程及股東協議；及
- (I) (倘代價包括發行代價股份)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上述第(H)及(I)項外，買方有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如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則代價股份相關代價可在買方及賣方同意之情況下變更為透過發行承兌票據結付。

如任何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此後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承擔其項下之任何責任及義務。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完成

待買賣協議所述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完成將於買賣協議所述之最後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五(15)個營業日落實。

於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並將間接持有項目公司之49%股權。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透過與項目公司之其他股東訂立協議及／或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有效控制項目公司及將項目集團之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董事正諮詢本公司核數師，以就項目集團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獲取進一步意見，並將適時作出公告以向潛在股東提供最新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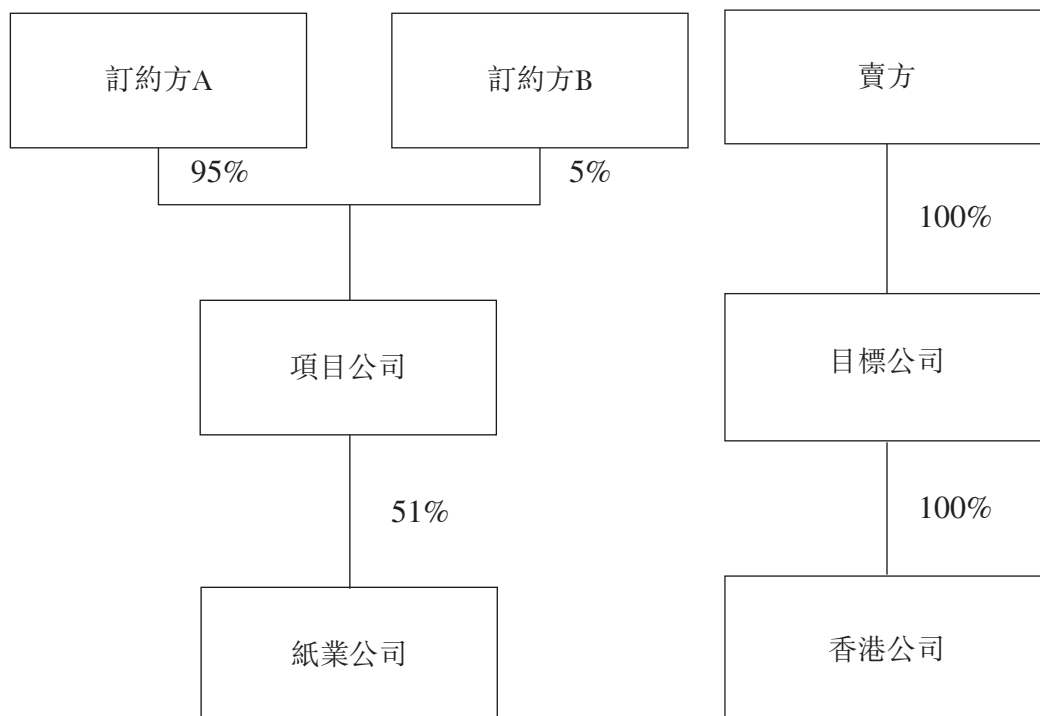
本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ii)旅遊及旅行業務；(iii)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iv)放債業務；及(v)倉儲及物流服務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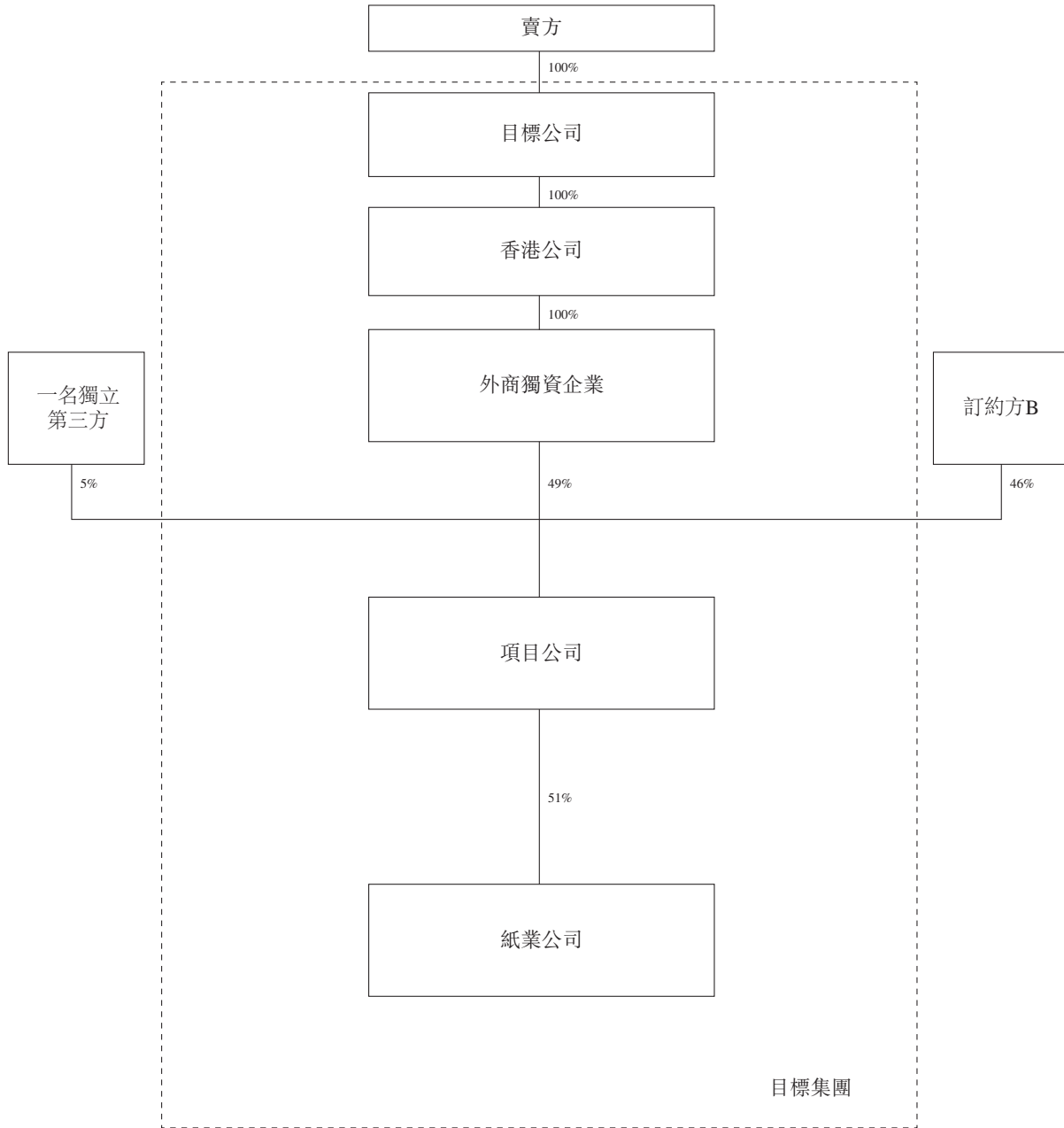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圖列示目標集團(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及(iii)緊隨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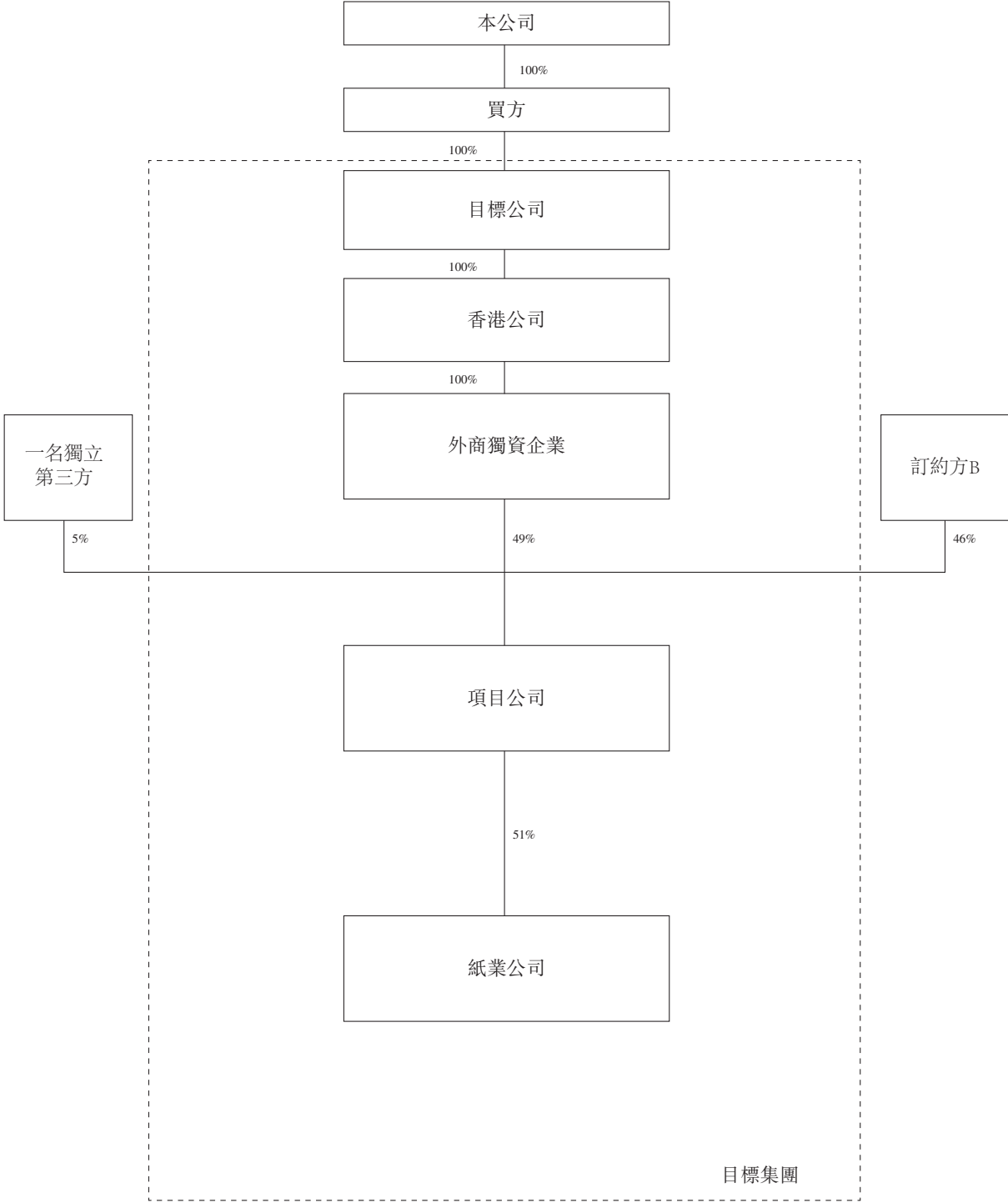
(i)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ii) 目標集團緊隨重組後但於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iii)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為香港公司之全部股權之擁有人。

(ii) 香港公司

香港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據賣方告知，香港公司正在透過建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重組。

於重組完成後，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股權將由香港公司擁有。

(iii)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全部已發行股本將由香港公司擁有。

於完成後，項目公司之49%股權將由外商獨資企業擁有。

(iv) 項目公司

項目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95%股權由訂約方A擁有，剩餘5%股權由訂約方B擁有。

於本公告日期，項目公司主要透過提供裝飾印刷品(其中包括，門票、表格、書籍及名片)在中國從事包裝業務，並持有紙業公司之51%股權。

(v) 紙業公司

紙業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51%股權由項目公司擁有。於本公告日期，紙業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紙製品、印刷設備及配件、文具、日用品、環保材料、廣告材料及包裝材料售；(ii)電子商務；及(iii)提供企業市場推廣策劃服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紙業公司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重組

目標公司將於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並將成為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股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外商獨資企業將成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將與訂約方A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將收購及訂約方A將出售項目公司之49%股權。另一方面，訂約方A將向訂約方B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出售項目公司之餘下41%及5%股權。

項目集團將進行訂約方A發起之債務重組，以確保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不低於人民幣75,000,000元。

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項目公司49%股權之法定實益擁有人。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三月註冊成立。由於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起營運歷史較短，目標公司及香港公司之財務表現並不重大。

據賣方告知，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收購紙業公司51%股權。根據項目集團之管理賬目，項目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6,839,000元及約人民幣18,217,000元。

項目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賣方提供之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4,509	116,495
除稅前溢利	837	908
除稅後溢利	<u>671</u>	<u>522</u>

據賣方告知，紙業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註冊成立，且已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其業務。紙業公司之財務資料(摘錄自賣方提供之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9,409
除稅前溢利	426
除稅後溢利	<u>407</u>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已發股份總數並無變動(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新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盧紅櫻(附註)	2,482,840,000	16.68%	2,482,840,000	14.36%
謝兆凱	1,143,660,000	7.68%	1,143,660,000	6.62%
Yu Peng Qing	810,740,000	5.45%	810,740,000	4.69%
賣方	–	–	2,400,000,000	13.88%
公眾股東	10,451,258,183	70.19%	10,451,258,183	60.45%
總計：	<u>14,888,498,183</u>	<u>100%</u>	<u>17,288,498,183</u>	<u>100%</u>

附註：

盧紅櫻透過Summer Glitter Limited及Khmer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分別直接持有286,440,000股股份及間接持有1,423,420,000股股份及772,980,000股股份。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的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產品(「包裝業務」)、旅遊及旅行業務、證券投資及放債業務以及物流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披露，二零一八年包裝業務收入約為803.4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保證業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入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i)目標集團透過提供裝飾印刷品(其中包括，門票、表格、書籍及名片)在中國從事包裝業務；及(ii)訂立買賣協議為可行商機，可透過生產及銷售種類更多的產品而鞏固及進一步擴闊本集團之現有包裝業務及(iii)收購事項將透過共享業務資源(其中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網絡、生產設備、勞工及管理經驗)於本集團之包裝業務內創造策略協同。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可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之收益來源及客戶基礎。經考慮目標集團現有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買賣協議之條款就可從長遠上擴大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回報，因此，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董事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77,699,636股新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處於一般授權之限額內，且毋須獲股東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完成時獲配發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收購事項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落實後，方可作實，且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對外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或香港於上午十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6），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事項按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之最後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之第十五(15)個營業日當日，或買賣協議各方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條件」	指	買賣協議所載之完成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按此詮釋
「代價」	指	37,000,000港元，即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的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之2,400,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作為部分代價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處置最多2,977,699,636股新股份，即於所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	指	卓美國際包裝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之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0125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紙業公司」	指	江蘇百順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訂約方」	指	買方；賣方；目標公司；香港公司；訂約方A；訂約方B；及項目公司，即買賣協議之訂約方

「訂約方A」	指	中國居民陳亮
「訂約方B」	指	中國居民宗成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以賣方(或按其可能指示)為受益人發行之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以部分結付代價
「項目公司」	指	徐州市卓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項目集團」	指	項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建議根據買賣協議自賣方或其代名人收購待售股份
「買方」	指	SunShine Margi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指	參閱本公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訂約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Zhuomei Packaging and Print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tar Rewar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銘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珍珍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091港元之匯率(即香港銀行公會發佈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之現行中間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偉雄先生、王欣先生、韋立移先生及崔光球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道偉先生、林海麟先生及李燕婷女士。

本公告登載在「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06hk.com。